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吨珍珠粉圆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东海县元华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5.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3757973605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8000吨珍珠粉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刘世山（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5353243505320861，信用编号 BH016799），主要编制人员刘世山（信用编号 BH016799）和李明（信用编号 BH056702）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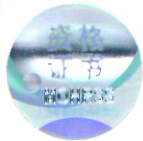
2022年7月28日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v3ymx5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8000吨珍珠粉圆		
建设项目类别	10--020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东海县元华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1NAJ0A8L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王顺政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时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时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3757973605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世山	05353243505320861	B11016799	刘世山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世山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六、结论	B11016799	刘世山
李明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11056702	李明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 名：刘世山

证件号码：320504196903190517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69年03月

批准日期：2005年05月15日

管 理 号：05353243505320861



补发





编号 3207910002022011400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37579736059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年01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刘世敏

营业期限 2004年01月13日至2024年01月12日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化工工程、环境工程设计及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工程图纸设计、制作；工程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估、节能评估；清洁生产审核；技术中介服务；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办公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需备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城大道76号

登记机关



2022 年 01 月 14 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参保单位）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鼓楼分公司

现参保地：鼓楼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6085913350M

查询时间：202211-20230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5	5	5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刘世山	32050419690319151X	202211 - 202301	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吨珍珠粉圆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756-13-03-516184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月芹	联系方式	13815647380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园 A8 区		
地理坐标	(118 度 48 分 44.546 秒, 34 度 33 分 47.46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91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其 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不含发酵工艺的淀粉、淀粉糖制造；淀粉制品制造；豆制品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分装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东开委备[2019]20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8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237.5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审批单位：东海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东政复[2007]19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区（东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部门：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号：苏环管[2007]79 号		

规划及 规划环 境 影响评 价符合 性分析	①用地规划相符性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东片区，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不属于《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和禁止目录（2021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类别，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 ②与园区定位相符性 产业定位：东海经济开发区东区产业定位：主导产业：硅产业、装备制造、轻工纺织产业；培育产业：新型建材、电子信息产业。该项目为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不属于园区明令禁止的产业，因此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规划。
其他符 合性分 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9 号令，2019 年 10 月 30 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畴，为允许类。因此，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文件规定禁止准入类项目。且项目已取得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的备案证（东开委备[2019]20 号）。 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距离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江苏东海西双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6660m，距离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东海县西双湖水库应急水源保护区 6580m，不在其红线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要求。 2）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石安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860m，不在其红线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的要求。其生态保护规划如下表所示。

表 1-1 项目周边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 生态 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 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范围	生态空 间管控 区域范 围	国家 级生态 保护 红线 面积（平 方公里）	生态空 间管控 区域面 积（平方 公里）	总面 积（平 方公里）	
江苏东海 西双湖国 家湿地公 园（试点）	湿地 生态 保护 系统	江苏东海西双湖国家 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确 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 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	3.79	/	3.79	6660m
东海县西 双湖水库 应急水源 地保护区	水源 水质 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东海县 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的水域范围；取 水口东侧正常水位线 以上至背水坡堤脚外 80 米之间的陆域范 围。二级保护区：一级 保护区外延至水库四 周大坝堤脚外 80 米之 间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	6.83	/	6.83	6580m
石安河清 水通道维 护区	水源 水质 保护	/	包括石 安河 （安峰 山水库 至石梁 河水 库）两 岸背水 坡堤脚 外 100 米之间 的范 围，长 度 58 公 里	/	20.14	20.14	860m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分析项目相符性。							
表 1-2 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38 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指标 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相符 性	
大气 环境	到 202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20%以上，确保降低至 44 微克/立			根据东海生态环境监测站的 2021 年度资料统计显示，项		相符	

质量 管控 要求	方米以下，力争降低到 35 微克/立方米。到 2030 年，我市 PM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2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₂：控制在 3.5 万吨，NO_x 控制在 4.7 万吨，一次 PM_{2.5} 控制在 2.2 万吨，VOCs 控制在 6.9 万吨。203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₂：控制在 2.6 万吨，NO_x 控制在 4.4 万吨，一次 PM_{2.5} 控制在 1.6 万吨，VOCs 控制在 6.1 万吨。	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东海县各部门积极贯彻落实市、县政府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东海县大气管控十条措施》，坚决执行《东海县 2021 年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首季争优”大气挖潜实施方案》（东大气办〔2021〕5 号）、《关于印发 2022 年大气专项执法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连东环发〔2022〕18 号）等文件要求。随着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认真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及时执行等相关改善空气质量工作的开展，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水环境 质量 管控 要求	到 202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2.7%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 100%，劣于Ⅴ类水体基本消除，地下水、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2019 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 203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7.3%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 100%，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202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6.5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4 万吨，203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5.61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3 万吨。	根据《2021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 年，全市 22 个国考断面中，19 个断面水质各项指标年均值均达到Ⅲ类，优Ⅲ类比例为 86.4%，无劣Ⅴ类水质断面。有 3 个断面水质未达Ⅲ类，分别为石梁河水库欢墩南、烧香河烧香北闸、排淡河大板跳闸。其中烧香北闸、大板跳闸为Ⅳ类水质，欢墩南为Ⅴ类水质。 2021 年，全市 45 个省考断面中，39 个断面水质各项指标年均值均达到Ⅲ类，优Ⅲ类比例为 86.7%，无劣Ⅴ类断面。除国考断面外，其它 23 个省考断面中，有 3 个断面水质未达Ⅲ类，分别为小塔山水库塔山水库库区、唐响河项圩桥、烧香河烧香河桥。 2021 年，连云港市入海河流水质状况为良好，全市 14 条入海河流共计 16 个监测断面，优Ⅲ类水质比例达 87.5%，无劣Ⅴ断面。入海河流中除烧香河的烧香北闸和排淡河的大板跳闸水质为Ⅳ类外，其余断面水质均为Ⅲ类。	相符

		类。									
土壤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农用地土壤环境，同时本项目不向土壤环境排放污染物，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相符								
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要求相符。 本项目所在地执行环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建成后，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入大气环境，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产生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及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综合废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一起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达标后尾水经管网排放。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合理分布、有效治理后，对厂界影响较小，不会降低该区域声环境质量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可以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本项目具体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37 号相符性分析表 <table> <tr> <th>指标设置</th><th>管控内涵</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水资源利用管控要求</td><td>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 202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 2500 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 2015 年下降 28%和 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0 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执行。到 203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3 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td><td>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所需水量由现有的市政管网提供，《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中无限制本项目行业用水，本项目所用 1333.35m³/t,严格遵守用水定</td><td>相符</td></tr> </table>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水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 202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 2500 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 2015 年下降 28%和 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0 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执行。到 203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3 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所需水量由现有的市政管网提供，《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中无限制本项目行业用水，本项目所用 1333.35m ³ /t,严格遵守用水定	相符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水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 202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 2500 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 2015 年下降 28%和 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0 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执行。到 203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3 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所需水量由现有的市政管网提供，《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中无限制本项目行业用水，本项目所用 1333.35m ³ /t,严格遵守用水定	相符								

		额。	
土地利用 管控 要求	优化国土空间开展格局，完善土地节约利用体制，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控制土地开发总体强度。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 350 万元/亩、280 万元/亩、220 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 520 万元/亩、400 万元/亩、280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 30 万元/亩、20 万元/亩、15 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 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2，绿地率不得超过 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用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	本项目投资强度为 83 万元/亩，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属于用地供需矛盾特别突出地区。	相符
能源 消耗 管控 要求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 2020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 161 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 77 万吨，电力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高到 65%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能源消耗为 40000 千瓦时/a，用水量 1333.35m ³ /a，折标准煤量 5.259t。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要求相符。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本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详见下表。			
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园，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园，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	相符

	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园，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园，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园，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属于C1391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不开展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相关要求。 2）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具体情况见表 1-5。			

表 1-5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禁止范畴
一	禁止准入类			
1	对照《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中“二、制造业”	禁止生产和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的农药、未取得登记的农药	不涉及	否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不涉及	否
		在规定的期限和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	不涉及	否
		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	不涉及	否
		禁止制造、销售仿真枪	不涉及	否
		禁止违规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	不涉及	否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	不涉及	否
		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以外，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不得委托生产	不涉及	否
		在指定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各地区）	不涉及	否
2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涉及	否
3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不涉及	否
4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不涉及	否
5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不涉及	否
6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不涉及	否
7	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		不涉及	否
二	许可准入类（制造业）			
1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2	未获得许可或履行法定程序，不得从事烟草专卖品生产		不涉及	否
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印刷复制业或公章刻制业特定业务		不涉及	否
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涉核、放射性物品生产、运输和经营		不涉及	否
5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不得从事金属冶炼项目建设		不涉及	否
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及爆破作业		不涉及	否
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医疗器械或化妆品的生产与进口		不涉及	否
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药品的生产、销售或进出口		不涉及	否
9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的临床试		不涉及	否

	验、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1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农药的登记试验、生产、经营和进口	不涉及	否
11	未获得许可或相关资格，不得从事武器装备、枪支及其他公共安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购买和运输及特定国防科技工业领域项目的投资建设	不涉及	否
12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船舶和渔船的制造、更新、购置、进口或使用其生产经营	不涉及	否
1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航空器、航空产品的制造、使用民用航天发射相关业务	不涉及	否
1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铁路运输设备生产、维修、进口业务	不涉及	否
15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	不涉及	否
16	未获得许可或强制性认证，不得从事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等特定产品的生产经营	不涉及	否
1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电信、无线电等设备或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生产、进口和经营	不涉及	否
1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商用密码的检测评估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19	未获得许可，不得制造计量器具或从事相关量值传递和技术业务工作	不涉及	否
2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	不涉及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项目。

3）与《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 号）相符性分析，具体情况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有关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及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相符
2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经济开发区中小产业园，不属于禁止开发区域内，目不在风景名胜、森林公园、重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等生态红线管控区内。	相符
3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经济开发区中小产业园，不在水环境综合整治	相符

	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区内，且不属于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不属于排放含汞、砷、镉、铬、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4	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园，不在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内，不属于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及燃煤锅炉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5	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人居安全保障区。	相符
6	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布局。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行业	相符
7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不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成熟；产品不属于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相符
8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相符
9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选址区域有相应的环境容量。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要求。 （5）与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相符性 2020年12月30日，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连环发[2020]384			

号），2021年6月1号，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发布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号），项目对照连环发[2021]172号文具体管控要求进行分析，详见表1-7。

表 1-7 项目与连环发[2021]172 号文相符性分析对应表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东 海经济 开发区 （东）区	园区	空间布局约束：（1）化工项目、含有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及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入区。（2）禁止引进有持久性有机污染、排放恶臭及其他有毒气体的项目。（3）杜绝高污染、高风险和高投入、低产出的项目入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1）废水污染物排放 COD 73.584 吨/年、SS 22.995 吨/年、氨氮 13.797 吨/年，磷酸盐 0.9198 吨/年。（2）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302 吨/年，烟尘 10.4 吨/年。 环境管控风险：（1）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镇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危险化学品的登记管理制度。（2）在园区基础设施和企业生产项目建设中须落实事故防治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3）园区内各危险化学品库区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周边应设置物料泄漏应急截留沟，防止泄漏物料进入环境，储备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定期组织演练，确保园区环境安全。（4）污水处理厂及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均有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污水池，严禁污水超标排放。	空间布局约束：本项目为淀粉制品制造，符合园区的功能定位，本项目非化工项目，也不涉及电镀生产工艺，不属于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项目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恶臭及其他有毒气体的排放；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和高投入、低产出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染物排放较小，在城东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环境管控风险：园区具备较为健全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各功能区之间安全防护距离满足园区要求。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连环发[2021]172号）中的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规定的禁止和限制的建设项目。

（6）与《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8 项目与《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大气污染防治分重点控制区和一般控制区,实施差异化管理和控制要求。沿江设区的市(南京、无锡、常州、苏州、南通、扬州、镇江、泰州市)为重点控制区,其他设区的市(徐州、淮安、连云港、盐城、宿迁市)为一般控制区。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园,属于一般控制区。	相符
2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提高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水平,削减工业烟尘、粉尘排放总量。重点控制区严格限制火电、钢铁、水泥等行业的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	相符
3	新建、扩建、改建向大气排放颗粒物的项目,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积极推行环境监理制度。鼓励、引导建设单位委托环境监理单位对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施工进行监理。	本项目排放颗粒物符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标准。	相符
4	向大气排放烟尘、粉尘的工业企业,应当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投料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颗粒物达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标准。	相符
5	产生烟尘、粉尘的生产和物料运输等环节,应当采取密闭、吸尘、除尘等有效措施,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达标排放。	钢铁、火电、建材等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重点行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高效除尘技术升级改造,确保烟尘、粉尘排放符合相关标准。	相符
	港口码头、建设工地和钢铁、火电、建材等企业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物料装卸可以密闭作业的应当密闭,避免作业起尘。大型煤场、物料堆放场所应当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	本项目原料在淀粉仓进行卸料,淀粉仓密闭。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7) 与《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对照《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9 项目与《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性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三) 主要目标：到 2025 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20 年下降 18%，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下降 10%，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7.5%，地表水 I-III 类水体比例达到 85%，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 79% 左右，重污染天气、城市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到 2035 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根据《2021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 年东海县基本污染物中 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相应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随着各项废气整治方案的逐步实施，空气质量总体上向好的方面发展，环境质量状况能够得到提高。 根据《2021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 年，全市 22 个国考断面中，19 个断面水质各项指标年均值均达到 III 类，优 III 类比例为 86.4%，无劣 V 类水质断面。有 3 个断面水质未达 III 类，分别为石梁河水库欢墩南、烧香河烧香北闸、排淡河大板跳闸。其中烧香北闸、大板跳闸为 IV 类水质，欢墩南为 V 类水质。 2021 年，全市 45 个省考断面中，39 个断面水质各项指标年均值均达到 III 类，优 III 类比例为 86.7%，无劣 V 类断面。除国考断面外，其它 23 个省考断面中，有 3 个断面水质未达 III 类，分别为小塔山水库塔山水库库区、唐响河项圩桥、烧香河烧香河桥。	相符
(七)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炼钢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类项目，也不属于煤制油气、炼油项目。	相符
(九)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	本项目符合连云港市国土空间规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园区准入要求。	相符

	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8）与江苏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10 项目与江苏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相符性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到 2025 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创优目标（全省 PM_{2.5} 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左右，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到 90%以上），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2%以上，生态质量指数达到 50 以上，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 65%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完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	根据《2021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 年东海县基本污染物中 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相应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随着各项废气整治方案的逐步实施，空气质量总体上向好的方面发展，环境质量状况能够得到提高。 根据《2021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 年，全市 22 个国考断面中，19 个断面水质各项指标年均值均达到Ⅲ类，优Ⅲ类比例为 86.4%，无劣Ⅴ类水质断面。有 3 个断面水质未达Ⅲ类，分别为石梁河水库欢墩南、烧香河烧香北闸、排淡河大板跳闸。其中烧香北闸、大板跳闸为Ⅳ类水质，欢墩南为Ⅴ类水质。 2021 年，全市 45 个省考断面中，39 个断面水质各项指标年均值均达到Ⅲ类，优Ⅲ类比例为 86.7%，无劣Ⅴ类断面。除国考断面外，其它 23 个省考断面中，有 3 个断面水质未达Ⅲ类，分别为小塔山水库塔山水库库区、唐响河项圩桥、烧香河烧香河桥。	相符
	(六)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不属于落后产能、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	相符

	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七)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集约高效利用。依法引导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纺织等重点行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等领域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用能预算管理和节能审查，有效控制能源消费增量。探索在省级及以上园区推行区域能评制度，开展高耗能行业能效对标。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推动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深化节能改造。实施节水行动，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表中所列重点行业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本项目用水、用电量较小。	相符
	(十)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 PM _{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到 2025 年，全省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比率控制在 0.2% 以内。做好国家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投料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均能满足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相符
	(二十三)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江苏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以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农业废弃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等五大类固体废物为重点，全面提升城市发展与固体废物统筹管理水平。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试点，建立废铅蓄电池回收体系，到 2025 年，废铅蓄电池规范回收率达 70% 以上。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全面禁止进口洋垃圾。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的除尘器收尘、不合格品、包装废料等外售综合利用；废 RO 膜及废离子交换树脂由供应商回收；污泥委托委托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东海县元华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是一家从事食品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等业务的企业。位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润海工业园 A8 号厂房（厂房属于租赁），现因发展需要，拟投资 500 万在东海经济开发区润海工业园 A8 号厂房建设珍珠粉圆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8000 吨珍珠粉圆的产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2014]9 号令，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号施行）的有关要求，本项目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规定，本项目属于其中“十、农副产品加工业 13，20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不含发酵工艺的淀粉、淀粉糖制造；淀粉制品制造；豆制品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分装的”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东海县元华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工作。我单位在接受委托后，在现场实地踏勘、搜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完成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作为污染防治建设的依据。 2、项目建设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8000 吨珍珠粉圆项目 建设单位：东海县元华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润海工业园 A8 号
------	--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34 万元，占总投资的 6.8%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厂房及附属设施 5120m²，购置全电动堆高机、液压搬运车、净水处理机等设备，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8000t/a 珍珠粉圆的生产能力。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h)
珍珠粉圆	8000t/a	2360

3、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淀粉仓位于最西侧，生产车间布置在淀粉仓东侧，包装车间位于生产车间东侧，成品库位于包装车间的东侧，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合理，平面布置图具体见附图 3，项目的主要构建筑物见表 2-2。

表 2-2 厂区主要建（构）筑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名称	单位	占地面积	层数	建筑面积	座数	备注
1	淀粉仓	m ²	500	2	1000	1	租赁，已建成
2	生产区	m ²	512	2	704	1	
3	包装区	m ²	171	1	171	1	
4	成品区	m ²	288	1	288	1	
5	出货区	m ²	146	1	146	1	
6	化验区	m ²	32	1	32	1	
7	休息区	m ²	64	1	64	1	
8	配料区	m ²	42.16	1	42.16	1	
9	办公区	m ²	64	1	64	1	
合计		m ²	1819.16	-	2511.16	-	-

4、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原辅料全部外购。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	年使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t)
1	泰国食用木薯淀粉	25kg/包	6000	500
2	魔芋粉	25kg/包	1.2	1
3	纯化水	/	700	/

4	焦糖色素	30kg/桶	100	8.3
5	羧甲基纤维素钠	25kg/包	10	0.8
6	食用香精	20kg/桶	10	0.8
7	(脱氧乙酸钠)防腐剂	20kg/箱	10	0.8
8	包装袋	800 个/箱	2	2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性
泰国食用木薯淀粉	呈白色粉末状，无臭无味，因淀粉品种不同，加热温度也不同，木薯淀粉燃点约为 100℃，木薯淀粉为多聚葡萄糖，是许多单糖的聚合物，即许多葡萄糖分子连接起来成为淀粉分子，木薯淀粉分子中含大量的羟基，其化学性质活泼，可以交联、酯化、醚化，生成具有特殊用途的变性淀粉，此外，木薯淀粉还具有非淀粉杂质含量低、粘度高、糊化温度低、糊液透明稳定、成膜性好、渗透性强等良好的理化特性。	可燃
魔芋粉	是用魔芋的地下块茎加工成的魔芋粉，呈白色粉末状，魔芋的主要成分是葡甘聚糖，不仅含有人体所需的 10 种氨基酸和多种微量元素，也具有低蛋白质、低脂肪高纤维、吸水性好，膨胀率高的特性，药用功效具有降血脂、降血糖、降血压、减肥、美容、保健、通便等效果。	可燃
纯化水	无色、无味的液体。沸点：99.975℃（气压为一个标准大气压时，也就是 101.325kPa。	不燃
焦糖色素	焦糖色素为深褐色的黑色液体或固体，有特殊的甜香气和愉快的焦苦味。易溶于水，不溶于通常的有机溶剂及油脂。水溶液呈红棕色，透明无混浊或沉淀。对光和热稳定。具有胶体特性，有等电点。	不燃
羧甲基纤维素钠	本品为纤维素羧甲基醚的钠盐，属阴离子型纤维素醚，为白色或乳白色纤维状粉末或颗粒，密度 0.5-0.7 克/立方厘米，几乎无臭、无味，具吸湿性。易于分散在水中成透明胶状溶液，在乙醇等有机溶媒中不溶。1%水溶液 pH 为 6.5~8.5，当 pH>10 或<5 时，胶浆粘度显著降低，在 pH=7 时性能最佳。对热稳定，在 20℃以下粘度迅速上升，45℃时变化较慢，80℃以上长时间加热可使其胶体变性而粘度和性能明显下降。易溶于水，溶液透明；在碱性溶液中很稳定，遇酸则易水解，pH 值为 2-3 时会出现沉淀，遇多价金属盐也会反应出现沉淀。	不燃
食用香精	食用香精是食品用香精的简称，是一种能够赋予食品香味的混合物。食用香精是参照天然食品的香味，采用天然和天然等同香料、合成香料经精心调配而成具有天然风味的各种香型的香精。包括水果类水质和油质、奶类、家禽类、肉类、蔬菜类、坚果类、蜜饯类、乳化类以及酒类等各种香精，适用于饮料、饼干、糕点、冷冻食品、糖果、调味料、乳制品、罐头、酒等食品中。食用香精的剂型有液体、粉末、微胶囊、浆状等。	不燃
(脱氧乙酸钠)防腐剂	白色结晶性粉末，无臭、无味、无刺激、水溶液呈中性或弱碱性，难溶于乙醇等有机溶剂。熔点 110℃。	不燃

5、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型号	数量
一	原辅料验收和处理		
1	全电动堆高机	CLF1030	1
2	液压搬运车	DF2000	1
3	净水处理机	LSD-RO50C	1
4	投料上粉机	/	1
5	不锈钢贮水塔	10T	2
二	配料设施		
6	电子秤	TCS-100	1
7	电子计重秤	ACS-30	2
8	不锈钢操作台	1.2×2m	1
三	和浆混料粉碎设备		
9	震动筛分机	ZS-Φ1000-1（5 目）	2
10	空压机	/	2
11	气动隔膜泵	QBY-10	2
12	不锈钢搅拌罐	1000L	2
13	WLDH 卧式螺带混合机	WLDH-1000L	2
14	多功能切碎机	A230	1
四	成型设备		
15	造粒机（小粒）	BY-1000	3
16	震动筛分机	ZS-Φ1000-3（3、4、5 目）	1
17	造粒机（大粒）	BY-1000	5
18	震动筛分机	ZS-Φ1000-3（6、7、8 目）	1
五	包装		
19	全自动计重真空整形包装机（含喷码）	ZZW01	1
20	直热式打码机	DY-8	1
21	自动立式开箱机	YQ-2940	1
22	全自动封箱打包流水线	YQ-6200L	1
六	其他		
23	提升机	Z 型	2
24	槽型 8 米长输送机	HP-600	2

25	臭氧发生器	FG-B	3
26	臭氧消毒柜	YPT-A	1
27	紫外线杀菌灯	120×2.5cm	6
28	空调机组	FGR30/B-N4(0)	2
29	真空吸尘清洁机	503-60L	1
检验仪器			
序号	检验仪器名称	精度等级	数量
30	电子分析天平	0.1mg	1
31	电热恒温干燥箱	±1℃	1
32	电子天平	0.1g	1
33	游标卡尺	0.02mm	1

6、劳动定员与生产班制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31 人，年工作 295 日，每班运行 8 小时，年运行 2360h，不在厂内进行食宿。

7、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详见表 2-6

表 2-6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辅助工程	纯水制备	项目生产工艺使用纯水，用水量约 700m ³ /a	配备净水处理机 1 台，型号为 LSD-RO50C，用于纯水制备。
公用工程	给水	1333.35m ³	东海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
	排水	566.68m ³	东海经济开发区排水管网
	供电	40000kWh/a	由连云港东海县经济开发区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化粪池+地埋式污水设备	566.68m ³ /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与综合废水经地埋式污水设备预处理达到东海县城东污水厂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东海县城东污水厂集中处理。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合理布局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固废间	10m ²	新建

8、水平衡分析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雨水管网，项目建成运营后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设备冲洗废水及纯水制备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年生产 295 天，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按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0）的规定，劳动定员 31 人，生活用水量按照 30L/人.天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74.35t/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9.48t/a。现有工程的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及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东海开发区城东污水厂集中处理。

(2) 净水处理废水：本项目产品用水 700t/a，使用的新鲜水量为 1000t/a，产生的浓水为 300t/a。其他用于混料随产品出售被带走，没有外排。

(3) 冲洗废水：项目设备清洗用水主要为混料搅拌机清洗、切碎机清洗、造粒机清洗、筛分机清洗，设备清洗用水使用新鲜水，因生产节奏或设备检修需暂停生产，此时必须冲洗干净。按设备冲洗水用量为 1t/次计，平均 5 天冲洗 1 次，即 59t/a，按新鲜水损耗 20%计算，即得废水量 47.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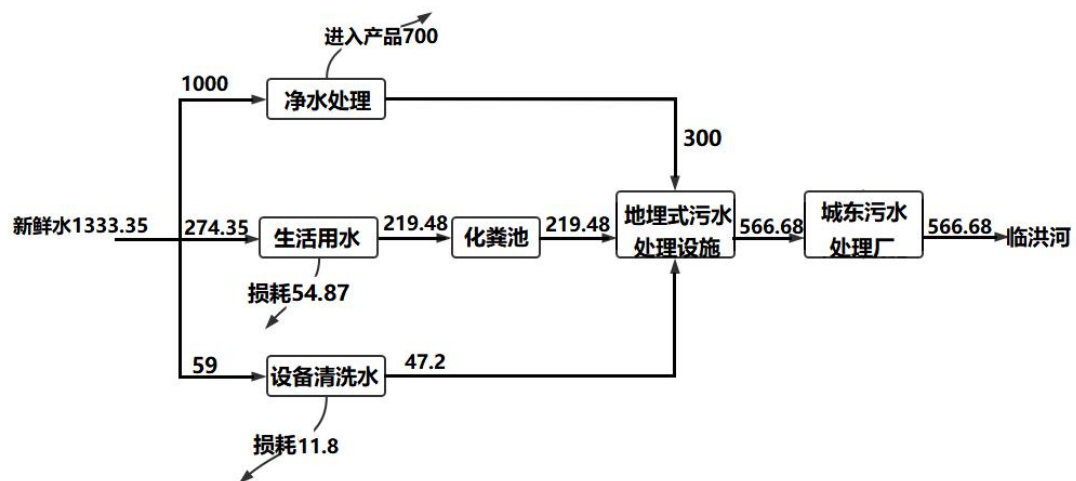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1、主要污染工序

珍珠粉圆的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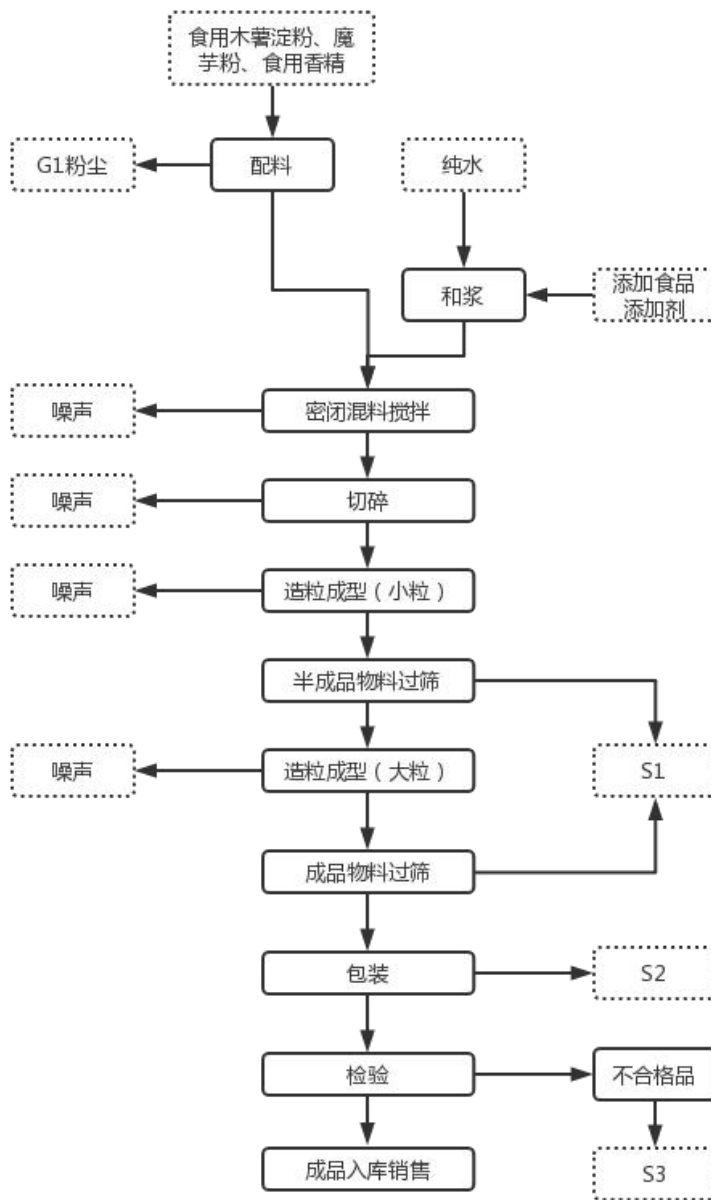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描述：

项目生产时首先将食用木薯淀粉、魔芋粉、食品用香精先配料，配料完的物料与和浆完成的食物添加剂一起进入搅拌混合机搅拌，混合后对其粉碎，然后将

	粉碎物进入造粒机造粒成不同大小规格的产品、再由筛分机筛分出所需大小的产品包装待出售。对不合格的产品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产品放到储存罐中。 配料：将食用木薯淀粉、魔芋粉、食品用香精先进行配料，配料环节处于密闭空间，仅开口处设有投料口，投料口设有废气收集装置，能进行有效的投料，此步会产生颗粒物 G1。 和浆：将纯水与食品添加剂混合形成浆液。 混料搅拌：将和浆和粉料过筛后食用木薯淀粉、魔芋粉、食品用香精，进行充分搅拌混匀，混料后湿料经手抓不粘手、不出水、松散不成团不结块。 切碎：将木薯淀粉和食品添加剂混匀形成的混合物送入切碎机进行切碎，团状湿颗粒形成颗粒。 造粒成型：将切碎过后的颗粒送入造粒机进行造粒，在逐渐翻滚的过程中形成大小不同的珍珠粉圆，此过程采用滚动方式进行造粒，造粒环节处于密闭空间，造粒过程潮湿不会产生颗粒物，此环节会产生噪声。 过筛：将造粒成型好的珍珠粉圆送入过筛机进行分离，滤除不完整粒、大型结块等，此处过筛粉圆已经成型，不会产生多余颗粒物。由于颗粒不同，收集得到不同规格的珍珠粉圆产品，此环节会产生固废 S1。 包装、检验：将不同规格的产品进行收集后包装，包装后进行部分抽检进实验室，测量水份，检验完后的不合格品放入到储存罐中，此环节会产生固废 S2、S3，完成的成品进入臭氧消毒柜及紫外线杀菌灯进行消毒贮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东海县元华食品有限公司租赁东海经济开发区富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厂房建设年产 8000 吨珍珠粉圆项目。此厂房之前未进行过生产工作，为一直空置，厂房所在土地为工业用地，经过现场勘查，未发现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连云港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为二类区。					
	本评价基准年为 2021 年，根据《连云港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 年度）》，东海县环境空气各评价因子现状如表 3-1 所示。					
	表 3-1 2021 年东海县城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72.50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 90 百分位浓度值	152	160	95.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7	70	95.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5	114.29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00	达标
经调查，2021 年连云港市东海县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 年平均浓度、CO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浓度、臭氧 8 小时第 90 位百分位浓度符合国家二级标准要求；PM_{2.5} 年平均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连云港市东海县环境控制属于不达标区。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2〕4 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攻坚 24 条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2〕92 号）等相关治理方案文件。东海县各部门积极贯彻落实市、县政府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东海县大气管控十条措施》，形成“上下同心协力”的浓厚氛围。东海县先后下发了《东海县 2021 年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首季争优”大气挖潜实施方案》（东大气办〔2021〕5 号）、《关于印发 2022 年大气专项执法行动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连东环发〔2022〕18号）等文件。 根据《关于印发2022年大气专项执法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连东环发〔2022〕18号)文件要求:为全面保障大气生态环境质量，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重点时段、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的重点污染因子监管，严厉打击各类大气污染违法违规行为，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助力打好蓝天保卫战。 随着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认真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及时执行等相关改善空气质量工作的开展，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此外，本项目拟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因此，本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大气环境功能类别。 2、地表水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地主要水体为鲁兰河、石安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环办[2022]82号）及水体功能，鲁兰河、石安河水质执行地表水Ⅲ类标准。 根据《2021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年，全市22个国考断面中，19个断面水质各项指标年均值均达到Ⅲ类，优Ⅲ类比例为86.4%，无劣Ⅴ类水质断面。有3个断面水质未达Ⅲ类，分别为石梁河水库欢墩南、烧香河烧香北闸、排淡河大板跳闸。其中烧香北闸、大板跳闸为Ⅳ类水质，欢墩南为Ⅴ类水质。 2021年，全市45个省考断面中，39个断面水质各项指标年均值均达到Ⅲ类，优Ⅲ类比例为86.7%，无劣Ⅴ类断面。除国考断面外，其它23个省考断面中，有3个断面水质未达Ⅲ类，分别为小塔山水库塔山水库库区、唐响河项圩桥、烧香河烧香河桥。 2021年，连云港市入海河流水质状况为良好，全市14条入海河流共计16个监测断面，优Ⅲ类水质比例达87.5%，无劣Ⅴ断面。入海河流中除烧香河的烧香北闸和排淡河的大板跳闸水质为Ⅳ类外，其余断面水质均为Ⅲ类。
--	---

	3、声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区域为东海县洪庄镇工业园区，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15190-2014），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2021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1）区域声环境质量 2021年，市区(含赣榆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3.3分贝，达到“较好”等级，同比上升0.7分贝，测值范围在41.6~64.6分贝之间。东海县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6.7分贝，为“一般”等级，测值范围为42.8~67.6分贝。灌云县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6.7分贝，为“一般”等级，测值范围为50.9~69.4分贝。灌南县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2.8分贝，为“较好”等级，测值范围为43.8~67.5分贝。主要声源是社会生活噪声和交通噪声。 （2）功能区声环境 2021年，市区(含赣榆区)17个功能区点位共监测68个频次，昼间达标率为100%，夜间达标率为97.1%，同比分别上升4.4个百分点和17.7个百分点。市区1类区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为100%；2类区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为100%；3类区昼间达标率为100%，夜间达标率为87.5%；4a类区昼间和夜间达标率为100%。东海县1类区、2类区和3类区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为100%；4a类区昼间达标率为100%，夜间达标率为75.0%。灌云县和灌南县昼夜间功能区噪声均达标，未出现超标现象。 本项目位于东海经济开发区园区内，周边为50m范围内均为工厂。无敏感目标。无需现状监测。 4、生物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评价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土壤环境 本项目对土壤环境无污染，无需进行现状监测。
--	--

	6、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无地下水污染途径，无需进行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润海工业园 A8，具体环境概况见附图二。建设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保护项目	保护项目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陈车庄	118.79611	34.55991	居民	/	约 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NW	330
	声环境	项目厂界	/	/	/	/	/	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8-2008）3 类标准	/	/
	水环境	鲁兰河	118.8077617	34.5577075	河流	地表水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2）中Ⅲ类水质标准	E	580
		石安河	118.7929325	34.5503939	河流	地表水	中河		SW	860
	生态环境	江苏东海西双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118.7126367	34.52652609	湿地生态保护系统	/	/	湿地生态保护系统	WS	6660
		石安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118.7929325	34.55039391	水源水质保护	/	/	水源水质保护	WS	860
西双湖重要湿地		118.7126367	34.52652609	湿地生态保护系统	/	/	湿地生态保护系统	WS	6580	

	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进行暂存、控制。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3-7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进入外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m ³ /a）	566.68	0	566.68 566.68
		COD	0.1811	0.1575	0.0235 0.0235
		SS	0.0516	0.0418	0.0098 0.0057
		NH ₃ -N	0.0065	0.0052	0.0013 0.0013
		TN	0.0106	0.0085	0.0021 0.0021
		TP	0.0009	0	0.0009 0.0003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0.055	0.052	0.003
		颗粒物（无组织）	0.006	0	0.006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26.652	26.652	0
		生活垃圾	4.573	4.573	0
	综上，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①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 0.003t/a。				
	② 废 水： 接 管 废 水 量 566.68m ³ /a， COD0.0235t/a， SS0.0098t/a， NH ₃ -N0.0013t/a， TN0.0021t/a， TP0.0009t/a。				
	最 终 外 排 量 废 水 量 566.68m ³ /a， COD0.0235t/a， SS0.0057t/a， NH ₃ -N0.0013t/a， TN0.0021t/a， TP 0.0003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改建，施工期仅进行装修、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工期短工况简单，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全厂员工 31 人，年工作日 295 天。厂内不设置食堂，生活污水主要来自于员工日常清洁洗手、冲厕所产生的污水，按《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0）的规定 30L/人·d 计算，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74.35t/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9.48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连云港地区生活污水平均浓度为：COD310mg/L、SS200mg/L、氨氮 23.6mg/L、总氮 32.6mg/L、总磷 3.84mg/L，则其产生量为 COD0.0680t/a，SS0.0439t/a，氨氮 0.0052t/a，总氮 0.0072t/a，总磷 0.0008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及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东海开发区城东污水厂集中处理，接管量为 COD0.0088t/a，SS0.0088t/a，氨氮 0.0010t/a，总氮 0.0014t/a，总磷 0.0008t/a。 （2）生产废水 ①纯水制备废水：本项目纯水用量为 700t/a，纯水的制备率为 70%，制备纯水投入新鲜水用水量为 1000t/a，则产生浓水 30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69 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业系数表，纯水制备产生浓水（≤100 吨/日）环节产生废水 COD10.8mg/L、SS16.4mg/L，则产生的 COD、SS 的量为 0.0032t/a、0.0049t/a。 ②冲洗设备废水：项目设备清洗用水主要为混料搅拌机清洗、切碎机清洗、造粒机清洗、筛分机清洗，设备清洗用水使用新鲜水，设备清洗用水为 1t/次，

	平均 5 天冲洗 1 次，即 59t/a，按新鲜水损耗 20%计算，即得废水量 47.2t/a。项目产生的冲洗废水排入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本项目冲洗废水源强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其源强为：COD2326mg/L、NH₃-N28.7mg/L、TN73.3mg/L、SS59.01mg/L、TP1.11mg/L，则产生量为：COD0.1098t/a, NH₃-N0.0014t/a, TN0.0035t/a、SS0.0028t/a、TP0.0001t/a。
--	--

表 4-1 工序/生产线产生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和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³/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产生污染物的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m³/a)	排放污染物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办公生活	/	生活污水	COD	/	219.48	310	0.0680	化粪池+ 地埋式污 水处理设 施	87%	/	219.48	40.3	0.0088	城东 污水 厂
			SS	/		200	0.0439		80%	/		40	0.0088	
			NH ₃ -N	/		23.60	0.0052		80%	/		4.72	0.0010	
			TN	/		32.60	0.0072		80%	/		6.52	0.0014	
			TP	/		3.84	0.0008		0	/		3.84	0.0008	
纯水制备	/	净水废水	COD	/	300	10.80	0.0032	地埋式污 水处理设 施	87%	/	300	1.40	0.0004	
			SS	/		16.40	0.0049		80%	/		3.28	0.0010	
设备清洗	/	清洗废水	COD	/	47.2	2326	0.1098	地埋式污 水处理设 施	87%	/	47.2	302.38	0.0143	
			NH ₃ -N	/		28.70	0.0014		80%	/		5.74	0.0003	
			TN	/		73.30	0.0035		80%	/		14.66	0.0007	
			SS	/		59.01	0.0028		80%	/		11.80	0.0006	
			TP	/		1.11	0.0001		0	/		1.11	0.0001	
综合	/	综合废水	COD	/	566.68	319.52	0.1811	/	87%	/	566.68	41.54	0.0235	
			NH ₃ -N	/		11.53	0.0065		80%	/		2.31	0.0013	
			TN	/		18.73	0.0106		80%	/		3.75	0.0021	
			SS	/		91.06	0.0516		80%	/		19.55	0.0098	
			TP	/		1.58	0.0009		0%	/		1.58	0.0009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1	生活污水、综合废水（净水废水、设备清洗废水）	COD、氨氮、TP、TN、SS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AO 生物处理工艺	DW001	是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处理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废水采用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方式，综合废水（净水废水、设备清洗废水）采用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方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先进的生物处理工艺，集去除 BOD₅、COD、NH₃-N、TN 等于一身，被广泛的应用于高级宾馆、别墅小区及居民住宅小区的生活污水和与之相似的工业有机污水处理，替代了去除率很低、处理后出水不能达到国家综合排放标准的化粪池。 该设备可埋入地表以下，地表可作为绿化或广场用地，因此该设备不占地表面积，不需盖房，更不需采暖保温。 该设备污水处理由二级池子组成，一级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埋深较大，另一组为钢结构，埋深较浅。钢结构池采用国内首创的互穿网络防腐涂料进行防腐。它是一种橡胶网络与塑料网络互相贯穿形成互穿网络聚合物，它能耐酸、碱、盐、汽油、煤油、耐老化、耐冲磨，能带来锈防锈。设备一般涂刷该涂料之后，防腐寿命可达 12 年以上。 污水处理设备中的 AO 生物处理工艺采用推流式生物接触氧化池，它的处理优									

于完全混合式或二、三级串联完全混合式生物接触氧化池。并且它比活性污泥池体积小，对水质适应性强，耐冲击性能好，出水水质稳定，不会产生污泥膨胀。同时在生物接触氧化池中采用了新型弹性立体填料，使它具有实际比表面积大、微生物挂膜、脱膜方便的特点，并且在同样有机负荷条件下，比其它填料对有机物的去除率高，能提高空气中的氧在水中的溶解度。

由于在 AO 生物处理工艺中采用了生物接触氧化池，其填料的体积负荷比较低，微生物处于自身氧化阶段，因此产泥量较少。此外，生物接触氧化池所产生污泥的含水率远远低于活性污泥池所产生污泥的含水率。

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配套全自动电器控制系统及设备损坏报警系统，设备可靠性好，因此平时一般无需专人管理，只需每月或季度的维护和保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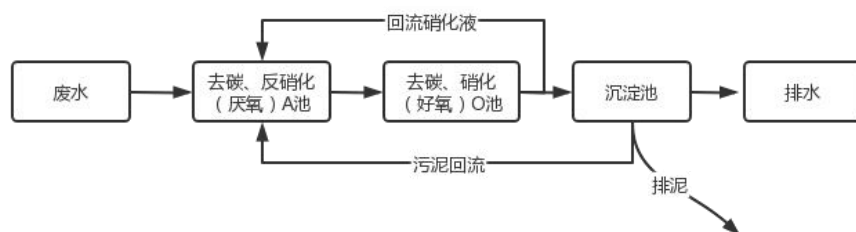


图 4-1 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设置的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为 $5\text{m}^3/\text{d}$ ，能够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需要（ $1.92\text{m}^3/\text{d}$ ）。

综上，本项目废水依托可行，符合处理要求及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2)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且目前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的污水收集管网已建成。因此，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城东污水处理厂环评于 2010 年 2 月 2 日由江苏省环境厅批复（苏环审[2010]22 号），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为经济开发区范围及周边的企、事业单位及居民区，本项目位于经济开发区园区内，在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

城东污水处理厂规划规模为 8 万 t/d ，目前，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建成，

规模为 1 万 t/d，二期工程于 2019 年 1 月开工，建设规模为 1 万 t/d，目前也已建成投产，本项目废水量约 3.6m³/d，污水处理厂可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量；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污染因子能满足污水处理厂处理的设计要求，无超出设计的特征污染物，因此项目废水中的污染物均可在区域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建设项目建成后，废水处于污水处理厂接管能力和处理能力范围内，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东海经济开发区城东污水处理厂现处理工艺为改良的 A2/O+混凝沉淀+转盘过滤+紫外线消毒的生化处理工艺。区内实行的是一厂一管排水制，各企业均为间歇排水，水量的计量方法为各企业的流量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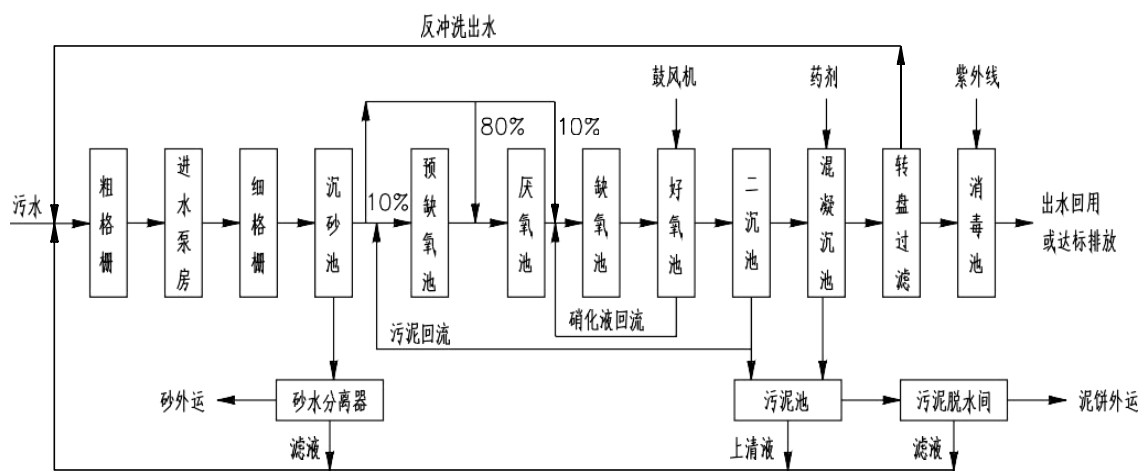


图4-2 东海经济开发区城东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

（3）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20〕1号），日均外排水量 100 吨以上、COD30kg 以上的需安装 COD 自动监测仪，日均外排氨氮 10kg 以上的安装氨氮自动监测仪，本项目未达到安装标准，但根据东海县要求，本项目需按照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3 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W001	COD、SS、氨氮、TN、TP	在线监测

2、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厂区内废气主要为配料工序投料产生的颗粒物。

(1) 污染源强

本项目木薯淀粉、魔芋粉等原料通过投料上粉机投料，投料时通过人工打开包装袋将木薯淀粉、魔芋粉等原料倒入半密闭的投料口（仅在物料进入方向留有开口），投料上粉机除投料口外均为密闭结构，投料时会产生颗粒物。参照《美国环保局—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中“第六章 十一 淀粉制作”中其配料、粉碎、过筛的产污系数为 0.01kg/t（配料环境车间处于密闭空间，配料过程中配备集气罩收集颗粒物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粉末状原料用量为 6131.2t/a，则产生的总颗粒物为 0.061t/a，项目采用的集气罩收集效率大于 90%，按照 90%估算，则有组织产生量为 0.055t/a，无组织产生量为 0.006t/a。经收集的有组织颗粒物均通过布袋除尘器除了达标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项目投料时间按 295h。布袋除尘器风机总风量 6000m³/h，根据袋式除尘的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为 99%，保守按 95%估算，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3t/a，排放速率为 0.0013kg/h，排放浓度为 0.217mg/m³，无组织的排放量为 0.006t/a，排放速率为 0.0025kg/h。

表 4-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车间	工序	排气筒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时间 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理效率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高度 m	内径 m	烟气出口温度 ℃		
生产车间	投料	DA001	6000	颗粒物	31	0.186	0.055	布袋除尘器	95%	1.667	0.0102	0.003	20	1.0	15	0.4	25	295	

由上表可知，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可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规定的标准限值。

表 4-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厂区位	排放工段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面源参数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1	生产车	投料	颗粒物	0.0203	0.006	0.0203	0.006	295	4237.55	10

(2) 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进行计算。其中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rho_i}{\rho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ρ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ρ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表 4-6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正常工况下各大气污染物的环境影响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7 项目废气预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_{\max}(\mu\text{g}/\text{m}^3)$	$P_{\max}(\%)$	$D_{10\%}(\text{m})$
DA001	TSP	900.0	0.9387	0.1042	/
生产车间（无组织）	TSP	900.0	14.1580	1.5731	/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的最大占标率均大于 1%，小于 10%，因此本项目的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由大气污染物预测结果可见，各污染物下风向最大浓度均小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废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8。

表 4-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核算排放速率/	核算年排放量/
---	-------	-----	---------	---------	---------

号			(mg/m ³)	(kg/h)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粉尘	1.667	0.0102	0.003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03
主要排放口					
1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3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9。

表 4-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生产车间	投料	颗粒物	加强通风	DB32/4041-2021	0.50	0.00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6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有组织和无组织）核算详见表 4-10。

表 4-1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09

（4）非正常情况分析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特点，本项目涉及到的最大可信非正常生产状况主要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故障而导致对污染物去除效率下降为 0，致使污染物大量排放，鉴于以上情况项目废气非正常情况排放源强的确定见下表。

表 4-11 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源强								
污染源名称	故障源	排气筒名称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措施
生产车间	除尘器	DA001	颗粒物	31	0.186	≤0.5	≤2	停工，立即检修设备

(5) 防护距离

1)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采用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各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出的距离是以污染源中心为起点的控制距离，并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图，确定控制距离范围，超出厂界以外的范围，即为项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本项目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一览表如下表所示：

表 4-12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统计表

序号	污染面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评价标准 (mg/m ³)	计算结果
1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203	10	80	52.97	0.9	无超标点

根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无超标点，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 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4-13 项目无组织废气计算参数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有效 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 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 速率 (kg/h)
生产车间	颗粒物	80	52.97	10	295	正常工况	0.0203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值(mg/m³)；

Q_c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 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B、C、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

别查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c/C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c/C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c/Cm 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2.6m/s，A、B、C、D 值的选取见表 4-14。

表 4-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 系数	5 年平 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15。

表 4-15 无组织单元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面源 名称	污染物	面源面积 (m ²)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	
			排放速率 (kg/h)	A	B	C	D	L 计 (m)	L 卫 (m)
车间	颗粒物	4237.55	0.0203	350	0.021	1.85	0.84	0.366	50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可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距离项目车间边界 50m 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将来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也不得居民、学校、医院等属于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见附图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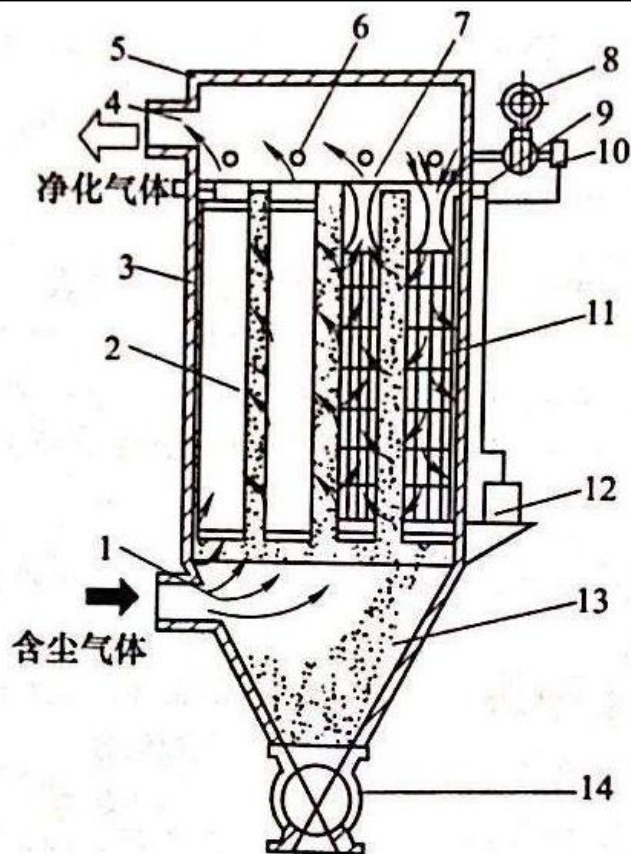
(6) 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设备密闭收集颗粒物，收集效率可达 90%，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布袋除尘器为常见的除尘设备，其原理为基于过滤原理的过滤式除尘设备，利用有机纤维或无机纤维过滤布将气体中的颗粒物过滤出来。整个过滤过程中，工作原理一般由三个方面组成，一是过滤原理，二是清灰原理，三是颗粒物的清理。其结构示意图见图 4-1。

过滤原理：含尘气体在引风机吸引力的作用下进入灰斗，经导流板后被均匀分配到各条滤袋上。颗粒物被拦截在滤袋外表面，气体则穿过滤袋，经过净气室后外排。袋式除尘器捕集在滤袋外表面上的颗粒物会导致滤袋透气性的减少，使除尘器的阻力不断增加，等到阻力达到设定植（差压控制）或是过滤的时间达到设定值（时间控制），通常处于关闭状态的脉冲阀在脉冲喷吹控制仪 PLC 脉冲喷吹控制下打开极短暂的一段时间（0.1s 左右），高压气体瞬间从气包进入喷吹管，并高速从喷吹孔喷出。高速气流喷入滤袋是还会产生数倍于喷射气体的二次引流。喷射气流与二次引流的共同作用使滤袋内侧的压力迅速升高，滤袋由原先内凹的形状变成外凸的形状，并在变形量达到最大值时产生一个很大的反向加速度，吸附在滤袋上的颗粒物主要在这反向加速度作用下，脱离滤袋表面，落入灰斗，除尘器的阻力随之下降。**清灰原理：**将颗粒物从滤袋表面清除的过程称为清灰。清灰工作是一排一排进行的。脉冲阀每动作一次，一排滤袋就得到清灰。脉冲阀按照设定的时间间隔与顺序依次动作，直到完成一个循环。整台除尘器就完成了一个清灰周期。

颗粒物收集：经过滤和清灰工作被截留下的颗粒物落入灰斗，再由灰斗口的卸灰装置集中排出。



脉冲袋式除尘器构造

1—进气口；2—滤袋；3—中部箱体；4—排气口；5—上箱体；
6—喷射管；7—文氏管；8—空气包；9—脉冲阀；10—控制阀；
11—框架；12—脉冲控制仪；13—灰斗；14—排灰阀

图 4-3 脉冲布袋除尘器结构示意图

2) 无组织废气

针对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采取如下措施：

①物料存储方面：物料全部入库，集中堆放，避免扬尘；

②物料输送、装卸环节：粉状物料采用管道输送减少无组织逸散；装卸环节采用管道输送，尽量减少无组织逸散。

③厂区内外：生产作业、物料及产品堆放区、厂内道路全部硬化，减少起尘。

(7)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共设置 1 根排气筒，排气筒设置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排气筒设置情况表

污染源	排气筒编号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高度 m	内径 m	流速 m/s
配料设备	DA001	投料	颗粒物	15	0.4	13.27

本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 10m，项目 DA001 排气筒高度为 15m，排气筒设置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气筒不低于 15m 的要求。本项目排气筒风速在 13.27m/s，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流速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排气筒的设置合理。

（8）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HJ860.2-2018）规定，项目大气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7 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半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	1 次/年

3、噪声

（1）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噪声主要为震动筛分机、空压机、气动隔膜泵、不锈钢搅拌罐、螺带混合机、多功能切碎机、造粒机、风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90dB(A)左右，类别同行业设备，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预测其受到的影响，本项目各噪声源均位于室内，各室内声源等效声级见表 4-18。

表 4-18 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编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等效 声级 (分 贝)	所在 车间 (工段) 名称	治理措 施	空间相对位 置/m			距 室 内 边 界 距 离 /m	室内 边界 声级 /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dB (A)	建筑物外噪 声	
						X	Y	Z					声压 /dB (A)	建筑 物外 距离
1	震动筛分机	4	80	生产车间	利用厂房四周	32.5	15	1	15	56.50	单班 8h不	25	31.50	/

2	空压机	2	5	8	墙体建筑进行隔声, 设置减震垫等措施。	35	10	1	10	65.00	固定	25	40.00	/
3	气动隔膜泵	2	5	7		32.5	15	1	15	51.48		25	26.48	/
4	不锈钢搅拌罐	2	0	8		32.5	10	1	10	60.00		25	35.00	/
5	螺带混合机	2	0	8		32.5	8	1	5	61.94		25	36.94	/
6	多功能切碎机	1	5	7		32.5	26.5	1	26.5	46.54		25	21.54	/
7	造粒机	8	5	7		32.5	30	1	22.97	52.28		25	27.28	/
8	风机	1	0	8		32.5	5	1	5	66.02		25	41.02	/

备注：厂房西南角为（0,0,0）点。

（2）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从噪声源头控制，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主要生产设备在生产车间内合理布局，加强门窗隔声性能；户外设备加装隔声罩，配备消音箱。项目厂界 50m 内无敏感目标，本项目距最近居民区约 350m，经距离衰减后噪声强度较小；在项目做好本环评要求的治理措施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4-19。

表 4-19 环境噪声预测

声源名称	厂界噪声预测值（dB）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贡献值	58.38	61.02	58.21	61.72
昼间标准值	65	65	65	65
昼间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噪声监测计划

表 4-20 噪声环境质量监测计划表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点数	监测因子	频次
1	声环境	厂界四周	4	Leq(A)	每季度监测一次

4、固体废物

(1) 固废产生量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厂区职工生活垃圾、淀粉渣固废、包装废料。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人数 31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按 295 天计，则产生量为 4.573t/a，拟在厂区内设立垃圾收集点按分类、袋装、定点、定时收集的原则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

2) 除尘灰

根据废气源强核算，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为 0.052t/a，外售处理。

3) 不合格品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不合格品 S1、S2、S3 产生量约 24t/a，外售处理。

4) 包装废料

项目包装废料产生量约 2t/a，外售处理。

5) 纯水制备固废

纯水制备会消耗 RO 膜及离子交换树脂，项目废 RO 膜及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约为 0.5t/a，此固废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6) 埋地式水处理设备产生污泥

埋地式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每年产生的量约为 0.100t/a，此固废委托固废处置单位清运。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表 4-21。

表 4-21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工艺	处置量(t/a)	
职工生活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4.573	清运	4.573	环卫清运
废气处理	除尘器	除尘灰	一般固废	0.052	外售处理	0.052	外售
检验	/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24	外售处理	24	外售
纯水制备	纯水机	废 RO 膜及废离子交换树脂	一般固废	0.5	外售处理	0.5	供应商
包装	/	包装废料	一般固废	2	外售处理	2	外售
污泥	埋地式水	污泥	一般固废	0.1	清运	0.1	固废处置

	处理设备					单位清运
(2) 安全贮存技术要求 a、一般工业固废 ①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本项目在车间设置一个 10m² 的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②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③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④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⑤单位须针对此对职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b、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妥善贮存。 5、地下水 (1) 地下水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属于C1391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N 轻工 107 其他食品制造 除手工制作和单纯分装外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故本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评价。 6、土壤环境 (1) 土壤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属于C1391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规范性附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的划分，本项目对应“其他行业”类别，属于IV类建设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 964-2018）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						

价。

7、环境风险

(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为食品加工行业，所用原辅料主要为木薯淀粉、魔芋粉、焦糖色素、羧甲基纤维素钠、食用香精、防腐剂脱氧乙酸钠等，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的环境风险物质。

(2) 风险潜势及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中 C 对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的规定，当 $Q < 1$ 时，项目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 Q 值小于 1，因此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 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表 1 可知，本项目仅需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3) 风险识别

项目所用木薯淀粉、魔芋粉等原料为粉末状原料，属于可燃性粉尘，若以适当攻读在空气中会形成粉尘云，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产生次生污染物一氧化碳。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本项目具有潜在的危险性，因此，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和运营等必须进行科学规划、合理布置、严格执行国家的防火安全设计规范，特别是仓储制度，严格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避免或减少事故的发生。

1) 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每年以创办消防知识宣传栏、开展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提高全体员工的消防安全；定期组织员工学习消防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依法治火；各部门应针对岗位特点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和使用人员应进行实地演示和培训；对新员工进行岗前消防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消控中心等特殊岗位要进行专业培训，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2) 加强防火巡查检查：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巡查检查制度；每月对单位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并复查追踪改善，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检查人员应填写防火检查记录；检查部门应将检查情况及时通知受检部门，

各部门负责人应每日消防安全检查情况通知，若发现本单位存在火灾隐患，应及时整改；

3) 加强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单位应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严禁占用疏散通道，严禁在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上安装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应按规范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应保持防火门、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机械排烟送风、火灾事故广播等设施处于正常状态，并定期组织检查、测试、维护和保养；严禁在营业或工作期间将安全出口上锁。

4) 加强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每年在冬防、夏防期间定期两次对灭火器进行普查换药。派专人管理，定期巡查消防器材，包括烟、温感报警系统、消防水泵、喷淋水泵、水幕水泵、正压送风、防排烟系统及室内消火栓等，保证处于完好状态。

5) 仓库火灾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

①加强原料的储存管理，项目的原料、产品及产生的工业固废严禁与易燃易爆品混存；

②生产区尤其成品库及原料库，设置为禁火区，远离明火、禁烟；厂房设置防火通道，禁止在通道内堆放物品，并配备防火器材。

③落实责任制，生产车间、仓库应分设负责任看管，确保仓库消防隐患时刻监控，不可利用废物定期清理；

④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⑤如突发火灾，应立即采取急救措施，并及时向当地环保局等有关部门报告。万一发生火灾事故，迅速按灭火作战预案紧急处理，并拨打 119 电话通知公安、消防部门并报告部门主管；并隔离、疏散、转移遇险人员到安全区域，按消防专业的要求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除消防及应急处理人员外，其他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并迅速撤离无关人员；小火灾时用水基型灭火器，不宜使用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因为可能引起二次爆炸；大火灾时用水幕、雾状水或消火栓等灭火。

(5) 风险评价结论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表 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吨珍珠粉圆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 省	(连云港) 市	(/) 区	(东海) 县	经济开发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8.812374	纬度	34.56318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项目木薯淀粉、魔芋粉等原料为粉末状原料，易发生火灾爆炸，储存于淀粉仓中。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项目原料粉末遇明火可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不完全燃烧产生一氧化碳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每年以创办消防知识宣传栏、开展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提高全体员工的消防安全；定期组织员工学习消防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依法治火；各部门应针对岗位特点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和使用人员应进行实地演示和培训；对新员工进行岗前消防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消控中心等特殊岗位要进行专业培训，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2) 加强防火巡查检查：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巡查检查制度；每月对单位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并复查追踪改善，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检查人员应填写防火检查记录；检查部门应将检查情况及时通知受检部门，各部门负责人应每日消防安全检查情况通知，若发现本单位存在火灾隐患，应及时整改； 3) 加强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单位应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严禁占用疏散通道，严禁在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上安装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应按规范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应保持防火门、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机械排烟送风、火灾事故广播等设施处于正常状态，并定期组织检查、测试、维护和保养；严禁在营业或工作期间将安全出口上锁。 4) 加强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每年在冬防、夏防期间定期两次对灭火器进行普查换药。派专人管理，定期巡查消防器材，包括烟、温感报警系统、消防水泵、喷淋水泵、水幕水泵、正压送风、防排烟系统及室内消火栓等，保证处于完好状态。 5) 仓库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原料的储存管理，项目的原料、产品及产生的工业固废严禁与易燃易爆品混存； ②生产区尤其成品库及原料库，设置为禁火区，远离明火、禁烟；厂房设置防火通道，禁止在通道内堆放物品，并配备防火器材。 ③落实责任制，生产车间、仓库应分设负责人看管，确保仓库消防隐患时刻监控，不可利用废物定期清理； ④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				

	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⑤如突发火灾，应立即采取急救措施，并及时向当地环保局等有关部门报告。万一发生火灾事故，迅速按灭火作战预案紧急处理，并拨打 119 电话通知公安、消防部门并报告部门主管；并隔离、疏散、转移遇险人员到安全区域，按消防专业的要求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除消防及应急处理人员外，其他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并迅速撤离无关人员；小火灾时用水基型灭火器，不宜使用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因为可能引起二次爆炸；大火灾时用水幕、雾状水或消火栓等灭火。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厂区内通过原料分类堆放、划定分区等措施后，可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8、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计划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⑥企业需要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具体包括：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此外，企业应通过网站、广播、电视、报纸等便于公众知晓的媒介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包括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结果、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和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等）。同时，在省、市环保部门统一建立的公布平台上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并至少保存一年。

⑦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企业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领排污许可证登记表。

表 4-44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污水排口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雨水排口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DA001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噪声源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9、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10、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4-23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吨珍珠粉圆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风机风量为 6000m³/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0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	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5	
	综合废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				
噪声	设备等	—	合理平面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并用室内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		降噪量≥25dB（A），厂界达标	2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垃圾桶	3	
		不合格品及除尘灰、废 RO 膜及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固废间 10m²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劳保用品、消防器材、视频监控装置、警示牌等应急物资			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	4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设置环境管理人员 1 名，废气、废水、噪声污染源监测，固废污染源每月统计 1 次				3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3
	雨污分流	—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接管考核总量为： （1）废气 大气污染物总量平衡途径：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3t/a，总量指标在东海县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园内平衡；无组织不申请总量。 （2）废水 本项目接管废水量 566.68m³/a，COD0.0235t/a，SS0.0098t/a，NH₃-N0.0013t/a，TN0.0021t/a，TP0.0009t/a。 最终外排量废水量 566.68m³/a，COD0.0235t/a，SS0.0057t/a，NH₃-N0.0013t/a，TN0.0021t/a，TP0.0003t/a。在城东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3）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	
区域解决问题	—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新建疗养院、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	
环保投资合计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投料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中规定的标准限值
	生产车间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中规定的无组织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化粪池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综合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要求
	废气处理及不合格品	除尘灰及不合格品	外售		
	纯水制备	废 RO 膜及废离子交换树脂	供应商		
	包装	包装废料	环卫清运		
	地埋式水处理设备	污泥	固废处置单位清运		
电磁辐射	/	/	/		/
声环境	合理布局、隔声、距离衰减和绿化降噪，项目建成后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三废”经过治理都能达标排放；营运期“三废”较少，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2) 加强防火巡查检查；3) 加强安全疏散设施管理；4) 加强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5) 仓库火灾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红线区域规划要求；选址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大气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污染影响不明显；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因此在下一步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如能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0	0	0	0.003t/a	0	0.003t/a	+0.003t/a
	颗粒物(无组织)	0	0	0	0.006t/a	0	0.003t/a	+0.006t/a
废水	废水量	0	0	0	566.68m ³ /a	0	566.68m ³ /a	+566.68m ³ /a
	COD	0	0	0	0.0235/a	0	0.0235t/a	+0.0235t/a
	SS	0	0	0	0.0098t/a	0	0.0098t/a	+0.0098t/a
	NH ₃ -N	0	0	0	0.0013t/a	0	0.0013t/a	+0.0013t/a
	总氮	0	0	0	0.0021t/a	0	0.0021t/a	+0.0021t/a
	TP	0	0	0	0.0009t/a	0	0.0009t/a	+0.0009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4.573t/a	0	4.573t/a	+4.573t/a
	除尘灰	0	0	0	0.052t/a	0	0.052t/a	+0.052t/a
	不合格品	0	0	0	24t/a	0	24t/a	+24t/a

	废 RO 膜及废离子 交换树脂	0	0	0	0.5t/a	0	0.5t/a	+0.5t/a
	包装废料	0	0	0	2t/a	0	2t/a	+2t/a
	污泥	0	0	0	0.1t/a	0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委托书

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江苏省有关环境管理办法的要求，我单位现委托贵单位开展“年产 8000 吨珍珠粉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东海县元华食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及身份证正反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1NAJ0A8L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72200020190320021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东海县元华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顺政

经营范围

食品生产（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1月12日至*****

住所

连云港市东海经济开发区润海工业园A8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3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编号:

租赁合同书

甲方: 东海经济开发区富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东海县元华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王顺政

身份证号码: 830000197606230035

台胞证号码: 05325071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东海县招商引资激励政策相关规定, 经友好协商, 就乙方在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润海工业园投资 600 万美元兴建“年产 50 万箱, 8000 吨淀粉类制品”项目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第一章 总则

1.1 甲方同意乙方租用其位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润海工业园内, 编号为 A8 号厂房作为其生产经营用房。建筑面积为 4237.55 平方米。(所租用建筑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

1.2 厂区内电、水、天然气、通讯、污水排放的申请接装由乙方自行办理或委托甲方向有关公用事业单位办理。申请接装费用以及接通上述各项工程所需的器材、费用, 在厂区红线外由甲方负责, 在厂区红线内由乙方负责。

1.3 乙方租用甲方生产用房新上的项目必须符合园区的环评、安评相关要求, 生产过程中因私自违规、违法操作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章 使用 改造

2.1 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租用标准厂房、办公场所及其它附着物, 只有使用权, 没有所有权。

2.2 乙方租用本合同 1.1 条规定的标准厂房、办公场所及其它附着物, 可根据生产经营特点进行装修或增设附属设施, 安装

户外广告需经甲方同意，不得破坏厂房主体结构，乙方装修必须遵守国家、省、市政府有关建筑、消防、环境保护和劳动卫生等方面的法规规定，装修方案须报甲方书面审批。

2.3 厂房内部的重新分隔、装修及其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2.4 乙方在租用期间内必须爱护房屋，不得损坏原房屋建筑。协议终止后，乙方必须在 10 天内将租用房屋清理完整，全部搬出交还甲方验收，在交房时如有损坏，乙方负责修理。原乙方负责装修的部分（指墙面、地面装修），如甲方认为需要时应完好保留，不得拆除或随意破坏并无偿交付甲方。

2.5 本合同 1.1 条款规定标准厂房、办公场所及其它附着物自甲、乙双方办理完交接手续之日起到本合同终止之日期间发生的水、电、天然气及物业管理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期缴纳。

第三章 租赁期限

3.1 甲方同意乙方租用本合同 1.1 条款规定的标准厂房、办公场所及其它附着物，租用期限从 2019 年 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止。乙方在租赁期满后若想继续租用，应在期满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并在办妥延长经营期限的手续后，与甲方续订或另订租赁合同。

3.2 乙方如有特殊原因，必须提前终止本合同，则应提前三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

3.3 甲方如因特殊原因需提前收回乙方租用的部分或全部厂房，应提前三个月与乙方协商，在取得乙方同意后，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四章 租金及付款方式

4.1 乙方租用本合同 1.1 条款规定标准厂房、办公场所及其它附着物租金标准如下：

标准厂房：该项目签约之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14 日期间免收租金（12 个月免租金）、2020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14 日期间租金为 5 元人民币/月/平方米，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期间租金为 6 元人民币/月/平方米，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期间租金为 7 元人民币/月/平方米，2023 年 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期间租金为 8 元人民币/月/平方米。

4.2 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付 10 万元人民币作为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保证金转入账号：东海开发区富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东海支行营业部，账号：507958208948），该保证金在租赁期满后退还给乙方。

4.3 本合同 1.1 条款规定标准厂房、办公场所及其它附着物租金按年度支付。在甲方向乙方交付 A8 号厂房后，乙方按照 4.1 规定标准，每年度租赁期满前 30 天支付下年度租金。

第五章 双方的义务和违约责任

5.1 乙方若不按时进驻，乙方已付款不予退回，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2 乙方按约定期限向甲方缴付租金，如逾期不付，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偿付给甲方未付金额千分之一的滞纳金。逾期三十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5.3 甲方保证 2019 年 3 月 15 日前将本合同 1.1 条款规定标准厂房、办公场所及其它附着物交付乙方使用，如不按期交付使用，甲方根据延期天数退还乙方租金。

5.4 本合同 1.1 条款规定标准厂房、办公场所及其它附着物交付前，甲、乙双方办理交接手续。

5.5 本合同 1.1 条款规定标准厂房、办公场所及其它附着物的房产税及保险费，由甲方负责缴纳。

5.6 自甲、乙双方办妥交接手续后，本合同 1.1 条款规定标准厂房、办公场所及其它附着物即归乙方使用。

5.7 本合同 1.1 条款规定标准厂房、办公场所及其它附着物内部的日常保养和维修均由乙方负责。房屋的大修理工程由甲方

负责。由于乙方使用不当而造成的房屋的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负责修理。

5.8 乙方在租赁厂房期间,每年在东海经济开发区缴纳税收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企业投产之日起,年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100 万元以上、属地方留成部分的,开发区财政予以五年的奖励扶持:即以地方留成部分的 50%等额资金奖励企业。

第六章 合同终止

6.1 乙方同意在本合同终止时,将本合同 1.1 条款规定标准厂房、办公场所及其它附着物一起交还甲方。归还时,房屋应保持良好的状况,并按 5.4 条款办理交接手续。乙方只有在与甲方办完交接手续后才可停止向甲方缴付租金。

6.2 乙方在本合同期内购买本合同 1.1 条款规定标准厂房、办公场所及其它附着物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6.3 本合同终止后,甲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退还乙方向甲方缴付 10 万元人民币租赁保证金的剩余部分。

第七章 退出机制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开发区有权解除租赁合同,收回租房及附属设施,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 企业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超过 3 个月的;
2. 年纳税在 50 万元以下的;
3. 企业有违法经营,私自转租、分租、调剂、交换租赁物的;
4. 停产、停业时间达半年以上的。

第八章 其他

8.1 乙方租赁本合同 1.1 条款规定标准厂房、办公场所及其它附着物建设工业项目需要安装货运电梯,由甲方负责安装。

8.2 为保障润海工业园经营环境,甲方自己成立或者聘请物业管理公司进行园区日常保洁、绿化养护和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必须服从润海工业园的统一物业管理,定期缴纳规定的物业管理费。

8.3 甲方在本合同 1.1 条款规定标准厂房、办公场所及其它附着物顶部安装太阳能发电装置、户外广告等设施，乙方不得阻扰。

8.4 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 1.1 条款规定的标准厂房、办公场所及其它附着物房屋交接书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8.5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东海经济开发区富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东海县元华食品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2019 年 3 月 / 日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现有我辖区东海县元华食品有限公司在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园 A8 区投资建设年产 8000 吨珍珠粉圆项目，目前该项目已进入环评审批阶段，该公司符合开发区整体规划，现申请贵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审批后我区将安排专人监管。如出现环保问题我区将配合环保部门进行处罚直至关停。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



附件 5 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东开委备[2019]20号

项目名称：	年产8000吨珍珠粉圆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东海县元华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9-320756-13-03-516184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_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润海工业园A8号	项目总投资：	5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9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约6.36亩，固定资产投资300万元，租赁建筑面积5200平方米标准厂房，购置螺带混合机，高效粉碎机、异型糖衣机、振动筛分机等设备，采用原材料→和浆→混料→粉碎→造粒成型→半成品物料过滤→造粒成型（大粒）→成品物料过筛→内包装→外包装→检验→成品入库等工艺流程，建成后可形成年产8000吨珍珠粉圆生产能力。项目建设周期为3个月。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04-04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18.94.123.37/>网站查询

真实性声明确认单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委托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8000 吨珍珠粉圆项目》已经由我单位确认，污染防治措施也经我单位认可，其中基础资料由我单位提供，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及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确认！



江苏省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吨珍珠粉圆项目		项目代码	2202-320771-89-01-775226	
审批性质	☐ 审批制 ☐ 核准制（核准机关） ☒ 备案制				
立项部门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	东开委备[2019]20 号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园 A8 区		所在工业园区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变更（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	东海县元华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顺政	
联系人	王月芹		联系电话	13815647380	
通讯地址	连云港市东海经济开发区润海工业园 A8 号		邮编	2223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1NAJOA8L				
建设规模及内容	拟投资 500 万在东海经济开发区润海工业园 A8 号厂房建设珍珠粉圆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8000 吨珍珠粉圆的产能。		设计能力	/	行业类别 C1391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4237.55	建筑面积（平方米）	/	行业主管部门	/
总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40	
环评形式	☐ 报告书 ☒ 报告表		环评经费	/万元	
环评机构	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负责人	刘世山	
项目是否已经开工建设		☐ 是 ☒ 否	预期开工时间	2023.6	
全本公开	/		时间：/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有 ☐ 无 ☒		
公众参与说明（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			有 ☐ 无 ☒		
排放污染物指标核批部门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总量是否落实	☒ 是 ☐ 否		
许可决定送达方式	邮寄 ☒ 自行领取 其他送达方式：_____				

备注：本表须递交一份纸质件（原件）；国家涉密项目需在各申报材料上标注密级。

声明：特此确认，本申请表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所有后果（包括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单	
单位全称	东海县元华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1NAJ0A8L
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吨珍珠粉圆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756-13-03-516184
信用承诺事项	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 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 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 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 如有不实, 自愿接受处罚。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做到诚实守信。 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 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 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 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 并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法人(签字):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申请表

建设单位(盖章): 东海县元华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吨珍珠粉圆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联系人	王月芹	联系电话	13815647380
项目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园 A8 区	行业类别	C1391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40 万元
环评形式	报告表	环评单位	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概述	项目计划投资 500 万元在东海经济开发区润海工业园 A8 号厂房建设珍珠粉圆生产项目, 建成后形成年产 8000 吨珍珠粉圆的产能。		
申报材料 □内打钩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批稿 3 份、公示本 1 份及含所有报批材料的光盘 1 份)		
	☐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的公众参与说明		
	☒ 附图附件(法定有效的城市规划、土地规划、海洋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上位规划的图件; 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文件, 项目立项和可研批复,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环评编制主持人资质证书、现场踏勘照片, 项目委托书、合同等)		
	☐ 其他需提供的材料(可自行备注)		
许可决定送达方式	☐ 邮寄 ☒ 自行领取 ☐ 其它送达方式:		
我特此确认, 本申请表所填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有效, 我对本单位所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申请人(法人代表或附授权委托书):		日期:	



附件 10 工程师照片

